（上接D4版）

（3）其他付款先决条件。主要包括标的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签署、陈述和保证的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转让方及惠泰医疗已取得为完成《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内外部授权、批准、同意和备案、无特定政府命令、无法律程序或诉讼、无重大不利变化等。

2、第二笔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于下述条件均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应支付给 QM33 之外的其他每一转让方各自的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给 QM33 之外的其他每一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首笔转让价款的支付已全部完成，且对于受让方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豁免的未完成的各项付款先决条件（如有）均获得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有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中证登记公司办理完成，且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标的股份占惠泰医疗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最低受让比例，且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中证登记公司相应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原件。

就 QM33 而言，受让方将在上述 1 和 2 所述的价款支付条件以及 QM33 就其本次转让完成税金申报缴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付款所需银行必要前置审批手续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扣缴税款后的剩余 QM33 转让价款支付给 QM33。

（四）股份过户登记安排

1、转让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载明的除取得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及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书之外的其他各项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就标的股份转让向交易所提交合规确认申请文件，并向交易所报请审批、核准。

2、成正辉、成灵、戴振华应在收到首笔转让价款后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其就标的股份转让应纳税金的申报和缴纳，取得并向受让方提供相应纳税证明。

3、转让方应在成正辉、成灵、戴振华按照前述约定取得纳税证明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但最迟应不晚于 QM33 之外的其他转让方收到首笔转让价款后的 12 个交易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向中证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有标的股份一次性过户登记于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的过户登记手续。

中证登记公司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之日，为过户登记日（“过户登记日”）。

（五）过渡期主要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直至过户登记日的期间内，承诺方（成正辉、成灵）应该促使惠泰医疗集团成员（指惠泰医疗和惠泰医疗在其中拥有 50%以上股权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主体中的任一或所有成员）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遵循中国法律和其内部管理制度；非经受让方同意，其应促使惠泰医疗集团成员不得采取及同意或承诺采取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修订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行为。

（六）董事会构成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惠泰医疗的董事会成员由 9 名成员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i)4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应由受让方推荐；(ii)2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应由成正辉推荐。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惠泰医疗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均应由受让方提名的人士担任，并拟由成正辉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惠泰医疗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各方提名和/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人选时，各方应就前述事项（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予以支持，以实现前述约定的公司治理结构。

（七）监事会构成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惠泰医疗的监事会成员由 3 名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受让方提名，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惠泰医疗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八）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于签署日经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九）表决权放弃安排

成正辉作为承诺人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

1、弃权股份

自承诺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承诺人自愿、永久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惠泰医疗 10%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惠泰医疗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所享有的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提案权（该等权利合称“表决权”）。

2、弃权期限

弃权股份的表决权的弃权期限为承诺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持有任何弃权股份之日。

3、表决权

承诺人同意，自承诺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起，在弃权期限内，就弃权股份，承诺人不会单方面撤销本承诺，亦不会分别或全部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惠泰医疗的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包括董事候选人）、监事（包括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议、提案、议案或作出任何意思表示；

（3）针对所有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惠泰医疗章程及其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需要惠泰医疗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惠泰医疗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如需）。

4、生效日期

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剩余股份处置安排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成正辉如有意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他主体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剩余惠泰医疗股份，受让方或其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成正辉所持惠泰医疗股份比例低于 5%时，不受前述限制。

（十一）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主要承诺

1、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关于上市公司的承诺主要包括：

（1）转让方自过户登记日后，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惠泰医疗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地位。

（2）转让方应继续履行其所作出的并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继续履行的公开承诺。

（3）承诺方共同且连带地同意并承诺，其应于过户登记日后，并在成正辉先生担任惠泰医疗总经理期间，促使惠泰医疗持续遵守中国法律、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促使与配合惠泰医疗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遵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业务，按照适用法律和良好的商业惯例从事业务经营等。

2、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在上述 1 和 2 所述的价款支付条件以及 QM33 就其本次协议转让完成税金申报缴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付款所需银行必要前置审批手续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扣缴税款后的剩余 QM33 转让价款支付给 QM33。

（四）股份过户登记安排

1、转让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载明的除取得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及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证明书之外的其他各项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就标的股份转让向交易所提交合规确认申请文件，并向交易所报请审批、核准。

2、成正辉、成灵、戴振华应在收到首笔转让价款后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其就标的股份转让应纳税金的申报和缴纳，取得并向受让方提供相应纳税证明。

3、转让方应在成正辉、成灵、戴振华按照前述约定取得纳税证明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但最迟应不晚于 QM33 之外的其他转让方收到首笔转让价款后的 12 个交易日内），与受让方共同向中证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有标的股份一次性过户登记于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的过户登记手续。

中证登记公司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 A 股证券账户之日，为过户登记日（“过户登记日”）。

（五）过渡期主要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直至过户登记日的期间内，承诺方（成正辉、成灵）应该促使惠泰医疗集团成员（指惠泰医疗和惠泰医疗在其中拥有 50%以上股权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主体中的任一或所有成员）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遵循中国法律和其内部管理制度；非经受让方同意，其应促使惠泰医疗集团成员不得采取及同意或承诺采取协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修订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行为。

（六）董事会构成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惠泰医疗的董事会成员由 9 名成员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其中：(i)4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应由受让方推荐；(ii)2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应由成正辉推荐。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惠泰医疗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均应由受让方提名的人士担任，并拟由成正辉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在惠泰医疗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各方提名和/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人选时，各方应就前述事项（并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予以支持，以实现前述约定的公司治理结构。

（七）监事会构成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惠泰医疗的监事会成员由 3 名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受让方提名，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惠泰医疗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担任监事会主席。

（八）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于签署日经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九）表决权放弃安排

成正辉作为承诺人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

1、弃权股份

自承诺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承诺人自愿、永久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惠泰医疗 10%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惠泰医疗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加的股份（以下简称“弃权股份”）所享有的召集权、表决权、提名提案权（该等权利合称“表决权”）。

2、弃权期限

弃权股份的表决权的弃权期限为承诺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持有任何弃权股份之日。

3、表决权

承诺人同意，自承诺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起，在弃权期限内，就弃权股份，承诺人不会单方面撤销本承诺，亦不会分别或全部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惠泰医疗的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包括董事候选人）、监事（包括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议、提案、议案或作出任何意思表示；

（3）针对所有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惠泰医疗章程及其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需要惠泰医疗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在惠泰医疗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如需）。

4、生效日期

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剩余股份处置安排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惠泰医疗的剩余成员由 3 名